

盐都区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
诊断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
（分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ZC 2022-FS055-02

委托单位（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单位（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委托单位（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单位（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乙方为盐都区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分包二的服务单位。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盐都区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分包二）

二、项目地点

盐都区规上工业企业，具体由甲方指定。

三、项目内容

乙方深入 38 家盐都区规上企业现场开展实地调查研究，运用先进的智能制造理念和技术评估手段，结合其行业属性、数字化基础和转型发展战略规划，为 18 家企业开展车间级、20 家企业开展场景级“智改数转”诊断服务，编制诊断报告，提出“一企一策”系统解决方案、顶层规划方案或项目改造方案等，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及举措。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四、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元）人民币。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技术服务、社会保险费、办公经费、福利费、加班费、培训费、通讯费、安全教育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利润、招标代理费、投标费用、验收、利润、管理费、保险、税金、售后服务以及不可预见等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结算。

五、服务人员

5.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团队；

5.2 诊断服务机构的最小工作团队为诊断组，每个诊断组人员包括组长、组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1) 组长：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拥有 1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培训合格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技能测试》合格证书，须具备以上 1 种或以上资格），负责诊断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能够及时有效处理诊断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状况。

(2) 组员：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拥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三个及以上“智改数转”诊断项目经验的专业人员，能支撑诊断项目实施，保障服务成果质量。

5.3 每次现场诊断的专家名单须与投标文件、诊断计划一致，抵达参诊企业现场、离开参诊企业现场，须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手机端进行人脸识别打卡。

5.4 如乙方按计划配备的技术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相应的诊断服务或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无偿更换或增加相应的技术人员，直至满足服务要求，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服务期限

6.1 中标后根据采购人安排召开项目启动会，启动会作为项目起始时间，制定合理工作计划，确保 90 天内完成项目诊断工作，完成时间点以乙方在诊断服务系统中提交诊断报告的时间为准。

6.2 针对不同诊断对象及其规模，根据诊断服务机构的诊断计划明确诊断工作量，诊断时间要求不低于下表。

诊断时间要求表

序号	层 级	时 间
1	智能车间	不少于 3 次
2	数字化应用（场景）	不少于 2 次

备注：单次诊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七、质量要求

7.1 乙方应深入甲方指定企业开展现场调研，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

诊断服务结束后应提交给甲方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诊断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 诊断概述：描述本次诊断的目的、诊断方法、诊断过程和诊断机构简介；

② 企业基本情况：在智能装备应用、设计、生产、物流、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工业云平台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真实反映企业产品、运营管理、生产方式、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

③ 参诊企业现状与成熟度水平：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结合现状调研情况，分析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短板，判断企业智能制造评级，给出企业智改数转相关评估结果；

④ 系统解决/顶层设计/项目改造方案建议：针对企业现状和建设典型场景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出可操作的措施建议和实施路线（如新上智能装备、系统软件、人员配备等）；

⑤ 提出改造后预计经济效益：完成参诊企业智能制造现状统计和改造效果预估测算表，提出主要指标提升目标计划，对实施方案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初步评估。

7.2 乙方完成的诊断成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在行业差距分析方面，以研究、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为基础，对我区企业推进“智改数转”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在问题分析方面，对被诊断服务企业的概况，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有准确、全面的阐述，帮助参诊企业梳理、发现、分析在研发、工艺、生产、质量、销售、服务、采购等环节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

(2) 在具体建设方案(顶层设计方案)中，诊断服务机构须针对参诊企业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差距，提出具有针对性、个性化、定制化、分阶段的“一企一策”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应包括大改、中改、小改三种类型的改造建议，避免提供空洞、模板化的解决方案；

(3) 诊断报告需符合项目要求。数字化场景类要形成不少于 1 万字的诊断报告，智能车间类要形成不少于 2 万字的诊断报告，每份报告包括纸质一式 2 份及电子档 1 份，格式需得到采购人认可，报告附件部分应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要有企业参与人共同签字确认)。

7.3 诊断报告和建设方案知识产权归属被诊断企业。

7.4 诊断报告经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后生效。

八、项目验收

由甲方及其指定的诊断服务质量监督机构对诊断服务机构开展诊断服务过程情况和诊断报告编制内容等进行评审验收，符合评审要求和相关标准，方能通过项目验收。

九、售后服务

9.1 乙方须提供售后服务 3 年，每年为参诊企业提供跟踪回访和培训服务不少于 1 次。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到诊断服务企业或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十、履约保证金

10.1 因乙方为事业单位，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对甲方指定企业开始诊断服务，诊断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50%并提交合格诊断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诊断完成，诊断报告全部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售后服务期满，服务到位无问题，结清余款。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11.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诊断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诊断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智能车间 5 万/家，数字化应用场景 1.6 万/家）进行计算。

11.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服务结束价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1.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1.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且乙方所开具的发票须符合甲方财政支付的规范要求。

十二、转包或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转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2.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诊断报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完成的，乙方应按逾期款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该项目验收并拒收该报告，乙方愿意修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六、其它

16.1 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部平台电子数据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10%。

16.2 在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诊断服务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诊断过程中造成了信息泄密，一切责任（经济和法律）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其他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平台数据信息或由甲方及诊断企业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16.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被诊断企业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6.5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服务期限不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6.6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用工事宜及相关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

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6.8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1)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 (2) 停工或拖延提供服务或影响服务质量；
- (3)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4)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16.10 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7日